

2026年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江门市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配合上级部门拟定本市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规划、目标任务；执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财务会计、统计制度，负责本市社会保险基金核算、存储、划拨、调剂管理工作。

（三）负责社会保险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终止以及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核发、稽核、内部控制、档案管理工作。

（四）负责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及经办服务网络的维护，负责本市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负责管理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和个人账户的信息资料。

（五）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经办工作。

（六）开展工伤保险待遇和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经办工作。

（七）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宣传和培训工作，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组织下，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工作。

（八）承办市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设9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股、社会保险关系股、职工养老失业待遇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待遇股、信息管理股、稽核内审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和职业年金管理股。

（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0-8933160）

负责协调各股室业务工作；负责组织落实政府督办项目、上级部门和领导督查事项的督办上报工作；负责党务、政务公开、纪检、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访、宣传、教育、作风建设、本局规章制度拟订、公车管理及其他日常行政事务等工作；协调开展工青妇及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社会保险的综合性调研；负责年度计划和总结等重要文稿起草工作、整理和编制综合报告及统计报表工作；负责本局门户网站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二）计划财务股（联系电话：0750-8933169）

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负责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户、职业年金归集户，配合做好财政专户的管理工作，并做好收入、支付、结存、划拨、收支核算、对数、账务管理等工作；编制非省级统筹险种基金收支年度预算、决算报告；编制社会保险基金统计报表；负责本局财务管理及固定资产建账管理工作。

（三）社会保险关系股（联系电话：0750-8933180）

贯彻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关系管理工作的业务操作规范；负责本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终止；负

责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建账；配合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政策宣传工作。

（四）职工养老失业待遇股（联系电话：0750-8933187）

负责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定、待遇审核和社会化发放；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办理从事特殊工种、政策性等原因提前退休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核、公示、审批，病残津贴待遇审核等工作；在职出国、在职死亡人员个人账户审核和结算工作；协助发放企业退休干部职级补贴；配合做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代管农村管理区干部退休养老工作；协助异地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负责失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认定及待遇审核、发放工作；开展失业人员隐性就业监督工作；配合做好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的管理工作。

（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联系电话：0750-8933136）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征集、参保登记、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终止，待遇领取资格认定、待遇审核、社会化发放和有关统计制度建立等工作；负责整理数据、资料和台账，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政府补贴资金；配合做好缴费标准、养老金待遇测算调整工作。

（六）工伤保险待遇股（联系电话：0750-8933166）

负责本市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定和待遇核发；贯彻执行工伤保险待遇核发工作的业务操作规范；负责本市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协助对工伤定点医疗机构执行政策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考核；负责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结算和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有关工作；配合做

好“三个目录”库(即:工伤保险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管理和工伤定点医疗机构目录对应审核工作:开展工伤保险运行情况分析,配合做好缴费标准、待遇标准调整的测算、典型宣传案例收集、异常费用支出稽核工作;组织开展工伤住院被保险人资格核查、费用增长调控管理工作;负责工伤保险医疗专家组织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工伤预防有关工作。

(七) 信息管理股(联系电话:0750-8933162)

负责在权限范围内开展社保信息系统数据管理、维护及共享交换工作;承担系统硬件设备运维、升级、运行监控与预警等工作。

(八) 稽核内审股(联系电话:0750-8933199)

负责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标准及支付领取情况的稽核审核与监督检查;承办、督办及转办社保举报与稽核案件,承担本局风险管理、业务检查及内部控制监督工作;牵头开展社保审计、上级检查及系统数据比对,督办问题整改;组织核查参保及待遇可疑数据,开展先行支付费用追偿与违规社保待遇追回工作;具体实施本市社保稽核与内控工作,定期监督检查并纠正经办错误,负责行政非诉执行的法院申请执行程序。

(九)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和职业年金管理股(联系电话:8933172)

负责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参保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业务;审核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申报、缴费基数核定、人员增减变化和缴费基数变更等业务;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待遇领取资格认定、待遇审核和社会化发放;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托管，协调职业年金投资运营有关事宜；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和职业年金的管理，对账户记录异情进行核查与调整。协助征收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0,10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92.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77.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6.5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105.76	本年支出合计	30,105.7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105.76	支出总计	30,105.7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0,105.76	30,10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05.76	30,10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105.76	1,070.64	29,035.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92.08	856.96	29,035.12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31.63	647.73	183.9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31.63	647.73	183.9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80.23	209.23	9,771.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47	94.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7	76.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8	38.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571.00	0.00	9,571.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49.22	0.00	18,749.22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49.22	0.00	18,749.22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0	0.00	131.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0	0.00	131.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16	77.1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16	77.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9	28.6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47	48.47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52	136.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52	136.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8	66.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24	70.2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10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92.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77.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6.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105.76	本年支出合计	30,105.7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105.76	支出总计	30,105.7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105.76	1,070.64	29,035.1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92.08	856.96	29,035.12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31.63	647.73	183.90
[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31.63	647.73	183.9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80.23	209.23	9,771.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4.47	94.4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7	76.1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8	38.58	0.00
[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571.00	0.00	9,571.00
[2080508]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00.00	0.00	200.00
[20808]抚恤	200.00	0.00	200.00
[2080801]死亡抚恤	200.00	0.00	200.00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49.22	0.00	18,749.22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49.22	0.00	18,749.22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0	0.00	131.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0	0.00	131.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7.16	77.1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16	77.1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8.69	28.69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8.47	48.4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6.52	136.5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36.52	136.52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6.28	66.28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70.24	70.2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70.64
[301]工资福利支出	896.81
[30101]基本工资	145.00
[30102]津贴补贴	305.24
[30103]奖金	176.5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1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8.5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6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6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9
[30113]住房公积金	66.2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7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2
[30201]办公费	4.00
[30205]水费	0.30
[30206]电费	2.00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4.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60
[30228]工会经费	8.2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4.7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31
[30302]退休费	94.4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7]医疗费补助	14.8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9,035.1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2.4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2
[30201]办公费	2.00
[30202]印刷费	4.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3.00
[30213]维修（护）费	5.67
[30215]会议费	0.60
[30216]培训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7.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00
[30302]退休费	15.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00
[310]资本性支出	3.38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38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8,520.22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8,320.22
[31304]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0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6.12	96.12	0.00	0.00
“三公”经费	5.60	5.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	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0	0.6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070.64	1,070.64	1,070.64	0.00	0.00	0.00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小计	1,070.64	1,070.64	1,070.64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96.81	896.81	896.8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2	64.52	64.5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9.31	109.31	109.31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9,035.12	29,035.12	29,035.12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小计	29,035.12	29,035.12	29,035.12	0.00	0.00	0.00	0.00	
社保基金服务经费	71.50	71.50	71.50	0.00	0.00	0.00	0.00	
企业退休干部职级补贴	116.00	116.00	116.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用于发放企业退休干部职级补贴，按实结算，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企业退休干部职级补贴人均发放标准为160元/月。
管区农村干部参加养老扶持金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把农村管区干部退休养老工作移交社会保险事业局管理的通知》（鹤府办[1994]48号），该专项用于支付管区干部参加养老扶持金，确保待遇按时足额拨付，保障该部分人员的合法权益。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资金	7,571.00	7,571.00	7,571.00	0.00	0.00	0.00	0.00	基金当期收不抵支，需要财政划拨补助资金弥补当期缺口，保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基金收支平衡。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粤府[2015]129号），退休“中人”按照新办法重核养老金待遇。
职业年金财政补助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鹤山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工作方案》的通知（鹤人社[2019]118号），视财政资金安排，逐步完成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补计息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资金（预留）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人社局和财政局联合向市政府提出《关于解决我市原试点制度不符合机关养老改革制度退休人员退休费问题的请示》，该请示于2025年8月7日通过市政府常委会。我市原试点制度不符合纳入改革范围退休人员退休费纳入财政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1,155.71	1,155.71	1,155.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2025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市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江人社发〔2025〕85号），从2025年7月1日起，江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242.5元。保障财政补助资金按时到位，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城乡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鹤山-三保）	6,932.00	6,932.00	6,932.00	0.00	0.00	0.00	0.00	实现养老保险全覆盖，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和缴费补助水平，确保养老待遇正常发放，提升参保人的幸福感和满足感。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丧葬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新聘用编外人员经费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业务工作经费	104.00	104.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629.74	4,629.74	4,629.7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目标2：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6,031.77	6,031.77	6,031.77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目标2：养老金应发尽发。目标3：政府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0,105.76万元，比上年增加5,275.59万元，增长21.2%，主要原因是：（一）2026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预算9571万元，比上年增加3371万元；（二）2026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丧葬费预算200万元，比上年增加50万元；（三）2026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预算18749.22万元，比上年增加1822.69万元；上述三项收入预算合计比上年增加5243.69万元；支出预算30,105.76万元，比上年增加5,275.59万元，增长21.2%，主要原因是：（一）2026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预算9571万元，比上年增加3371万元；（二）2026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丧葬费支出预算200万元，比上年增加50万元；（三）2026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预算18749.22万元，比上年增加1822.69万元；上述三项支出预算合计比上年增加5243.69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

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6.12万元，比上年增加1.52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一）2026年维护费、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预算93.82万元，比上年增加19.22万元；（二）2026年水费、电费支出预算为2.3万元，比上年减少4.1万元；（三）2025年福利费预算为13.6万元，而2026年取消该科目。上述三项支出预算合计比上年增加1.52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5.0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3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1.6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58.4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38万元，主要是空调机、台式电脑、交换机、碎纸机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7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下降58.8%，主要原因是2025年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包含了未支付的2023年全年法律顾问费2.3万元、2024年工伤保险经办服务费7.5万元，两项合计9.8万元。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1155.71	根据《关于2025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市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江人社发〔2025〕85号），从2025年7月1日起，江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242.5元。保障财政补助资金按时到位，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269.74	目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目标2：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6031.77	目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目标2：养老金应发尽发。目标3：政府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